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修 訂 現 有 框 架 協 議 的 年 度 上 限

修訂 2025 年度上限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以及鑑於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具備能滿足其全球企業集團客戶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必要經驗及技術專長的人工智能和機器人公司之一，本集團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本集團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1日議決進一步修訂及增加2025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 市 規 則 的 涵 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無錫優奇約29.49%的權益，而本公司控制無錫優奇超過50%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修訂2025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修訂2025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修訂2025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修訂2025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2025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無錫優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續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以及鑑於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具備能滿足其全球企業集團客戶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必要經驗及技術專長的人工智能和機器人公司之一，本集團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本集團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1日議決進一步修訂及增加2025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增加的需求。

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

除修訂2025年度上限外，現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025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未經審核)。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5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金額、快速增長的交易數量以及近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的估計，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金額將超過2025年度上限。尤其是，董事注意到，參照過往幾年的業務營運情況，本集團的銷售項目驗收高峰在第四季度，且大部分收入在此期間產生。由於客戶通常於緊接其財政年結日(一般為12月31日)前的第四季度完成項目進度的驗收及確認，故來自本集團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時較高。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2025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2. 鑑於提高生產效率及人工成本增長的原因導致客戶在提供智能設備自動化服務時對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近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估計，加上基於其往績記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包括其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將於第四季度達到高峰；及
3. 經考慮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中國及全球自動化行業的市場趨勢後，預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業務規模將不斷擴大。

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無錫優奇同意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釐定的價格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並參考以下因素：(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ii)所涉及合同總金額；(iii)所需設備的規格；(iv)所需人員數量及(v)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

雙方同意，彼等可訂立進一步的協議，訂明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具體條款及條件；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期限)應被視為包含於任何此類進一步協議中。現有框架協議還明確規定，此類進一步協議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將不遜於作為服務提供商的無錫優奇就同類服務或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此類協議所規定的價格不得低於無錫優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服務或設備的價格。

修訂2025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將2025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無錫優奇將可滿足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知名的智能設備自動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汽車智能設備及鋰電池回收方面的專業知識，考慮到(其中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客戶的龐大收入貢獻，董事認為，對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持續銷售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聲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將2025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25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抽查，以審閱及評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已得到妥當遵循；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及交易乃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無錫優奇及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原因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20,475元，主要從事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生產及銷售。

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以汽車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智能裝備業務及以鋰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為核心的鋰電池循環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奇自動化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持有無錫優奇約34.49%的股權。此外，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於2022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i)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量子躍遷')，當時持有無錫優奇約16.66%股權的股東，同意在其持有無錫優奇股權的期間內；及(ii)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正軒')及廣州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正軒')，當時分別持有約6.64%及5.43%股權的兩名股東，同意自彼等開始持有無錫優奇股權之日起六年內，彼等將就股東大會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無錫優奇股東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量子躍遷、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分別持有無錫優奇約15.86%、6.32%及5.17%的股權。由於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儘管我們於無錫優奇的股權低於50%，我們仍繼續持有無錫優奇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無錫優奇的章程細則，無錫優奇的股東決議案通常須經超過50%的股東票數批准。因此，我們繼續取得無錫優奇的控制權，而無錫優奇自其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持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為無錫優奇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29.4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修訂2025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修訂2025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修訂2025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修訂2025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5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誠如該等公告所修訂)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奇自動化工程」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統稱
「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完成承包工程項目所需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項目相關的工程設計、實施及交付，即本集團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無錫優奇」	指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